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2025年8月27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介乎99.544美元至99.640美元收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BOCAVI票據II，代價約為4,981,040美元(相當於約39,101,16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於2025年8月27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介乎99.544美元至99.640美元收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BOCAVI票據II，代價約為4,981,040美元(相當於約39,101,164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

BOCAVI票據II將由發行人II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先前收購

於2025年2月10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99.874美元收購本金額為4,800,000美元的BOCAVI票據I，代價約為4,811,685美元(相當於約37,771,727.25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先前收購提供資金。

BOCAVI票據I由發行人I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I為一家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行人II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I的主要活動為飛機租賃及其他相關活動。發行人II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II從事飛機租賃、飛機買賣以及相關業務。發行人II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88)。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I及發行人I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從國泰君安收購了BOCAVI票據I。

國泰君安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國泰君安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Preferred Investment從滙豐銀行收購了BOCAVI票據II。

滙豐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銀行和金融服務公司，其股份主要於聯交所(股份代號：5)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A)上市。滙豐銀行持有交通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0%。因此，滙豐銀行是交通銀行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滙豐銀行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合理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8月27日收購BOCAVI票據II
「該等收購」	指	收購及先前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AVI票據I」	指	發行人I於2025年1月14日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於2028年1月14日到期並由發行人II擔保的4.75%定息票據
「BOCAVI票據II」	指	發行人II將於2025年9月4日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於2031年3月4日到期的4.25%定息票據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I」	指	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發行人II」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先前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2月10日收購BOCAVI票據I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兑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